

#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參加 2011 新加坡秋季 旅展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配合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交通部觀光局發布台灣觀光欣品牌「Taiwan~The Heart of Asia」等計畫，結合政府與民間觀光業者共同推廣台灣觀光旅遊，藉此增進國際觀光交流，掌握觀光旅遊趨勢與脈動，創造商機，戮力達成觀光計畫之成長目標，促進我國觀光事業發展。
- 二、新加坡(NATAS)旅展為每年春、秋兩季定期舉辦之觀光旅遊展，鑒於我國政府近來積極開拓觀光客來台，加強相互間觀光旅遊與商務等交流，故本(2011)年再度組團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藉參展機會深入瞭解與掌握整體旅遊市場之現況與變化，其無論對我國觀光形象與實質的推廣宣傳及業者商機助益頗鉅。
-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觀光及相關資源，發揮統合與互補力量，創造優勢，共同推廣台灣觀光。

## 貳、推廣方式

- 一、組團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
  - 展期：2011 年 8 月 26 日(五)至 28 日(日)
  - 展場：Singapore Expo
- 二、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
  - 日期：2011 年 8 月 24 日(三)
  - 地點：Swissotel The Stamford Hotel(暫定)

## 參、活動內容

- 一、組團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凸顯台灣優勢與特色，有助於吸引新加坡當地業者、媒體及民眾前來展攤，促進推廣宣傳招徠效果。
- 二、交通部觀光局已訂租參展攤位以供全體參展單位推廣宣傳及交易使用。
- 三、預定邀請表演及展演團體，隨團於旅展現場展現觀光結合藝文強化旅遊深度，有助於吸引消費大眾前來之意願與造勢，展現台灣特色，促進推廣宣傳招徠效果。
- 四、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藉由業界交流，增進我國觀光產業發展。

五、邀請相關航空公司、旅行社、飯店、遊樂區、觀光資源及政府單位等共同促銷推廣。

#### 肆、參展團預定行程

一、啟程：2011 年 8 月 23 日(二) 台北→新加坡

二、返程：2011 年 8 月 29 日(一) 新加坡→台北

三、各項行程規劃表

##### (一)行前各項事務時限表

| 日期                              | 內容             | 辦法             |
|---------------------------------|----------------|----------------|
| 7 月 1 日(五)                      | 報名截止           | 伍、報名辦法         |
| 7 月 6 日(三)                      | 繳交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內容 | 陸、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製作 |
| 7 月 13 日(三)<br>~<br>7 月 15 日(五) | 機票、住宿及報名費繳納期間  | 捌、各項費用         |
| 8 月 01 日(一)<br>~<br>8 月 02 日(二) | 海運收貨期間         | 柒、推廣資料及運輸      |
| 待定                              | 行前組團會議         | 另行發文通知         |

##### (二)預定規劃行程

| 日期                              | 行程                                    |
|---------------------------------|---------------------------------------|
| 8 月 23 日(二)                     | 啟程：台北→新加坡                             |
| 8 月 24 日(三)                     | 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                             |
| 8 月 25 日(四)                     | 上午代表團團員自由參訪當地業者<br>午後參展團全體團員前往展場台灣館整備 |
| 8 月 26 日(五)<br>~<br>8 月 28 日(日) | 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                             |
| 8 月 29 日(一)                     | 返程：新加坡→台北                             |

四、本會將洽請有關航空公司/旅行社提供團員台北-新加坡-台北價購優惠機票。

####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止。

二、報名方式：

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http://www.tva.org.tw))填寫組團參加 2011 年新加坡秋季旅展報名表。

※因推廣案之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 **2 人** 為限。若有必要超出人數者，需經本會同意，並繳交參加活動之相關費用後，始得參加。

三、報名確定：

回擲報名表後，若各資料無誤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報名確認函中將提供「行前各項事務時限暨聯絡窗口表」、「各項費用繳納清單」及「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參展單位依照報名確認函繳交報名費及機票住宿款後，即完成報名手續。如於繳費後取消報名，報名費恕不退還，機票住宿款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8 項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四、本會連絡人：蔡欣恬、陳家祥，電話：(02)2594-3261。

陸、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製作

為吸引新加坡民眾來台觀光，針對本次旅展特別製作台灣觀光手冊及優惠券提供給新加坡自由行之民眾，手冊將會免費刊登各單位針對新加坡旅展所提供之優惠訊息。

為增加手冊印製數量以提高推廣效益，若 貴單位有意願於手冊中刊登單位資訊，需繳交新台幣 1,000 元之印製費用，詳如下表。

| 項目   | 優惠訊息 | 公司簡介 | 繳交資料                                                              |
|------|------|------|-------------------------------------------------------------------|
| 免費單位 | V    |      | 1.單位 logo<br>2.優惠內容                                               |
| 付費單位 | V    | V    | 1.參展單位簡介(200 字以內)。<br>2.圖片 5 張(300dpi 以上)。<br>3.單位 logo<br>4.優惠內容 |

請各參展單位於 **2011 年 7 月 6 日前**繳交相關資料。

※相關聯絡人及辦理方式將於報名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報名確認函通知。

#### 柒、推廣資料及運輸

- 一、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拖運表(旅展拖運表詳附件二、推廣會拖運表詳附件三)傳真至 FAX: 02-8772-2457，聯絡人：王佳雯小姐，TEL: 02-8772-2451。參展單位之海運物品請於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間(逾時不候)**送交靖運興業有限公司王佳雯小姐，地址：10652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96 號 8 樓，並於海運物品箱外貼上名條(旅展名條詳附件四、推廣會名條詳附件五)。為避免通關遭受檢查或延誤清關之困擾，請以郵局標準紙箱裝置宣傳物，千萬勿以酒類、水果類或食品類就紙箱裝置，敬請配合辦理。
- 二、因參展團員眾多，宣傳物品請以海運托運，勿以隨身行李攜帶，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如有超重，請自行負擔)，旅展部分每單位限托運 3 箱、推廣會部分每單位限托運 1 箱，僅需準備約 100 份即可(內裝 DM 者因重量關係，最高容積限長 39 公分 X 寬 34 公分 X 高 29 公分，每箱重量限 25kg，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如有托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請配合托運公司辦理各項輸出手續，否則請自行攜帶較為方便)，托運紙箱、尺寸、箱數或重量若超過限定，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
- 三、依據新加坡海關規定**食品類、電池、精油等為違禁物**，經查獲將全數扣押，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

#### 捌、各項費用

##### 一、住宿部分：

- 住宿期間：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共計 6 晚
- 旅館名稱：Swissotel The Stamford Hotel
- 單或雙人房/每晚(含稅，含早餐)：NT\$ 5,500
- 地址：2 Stamford Road, 新加坡濱海灣(捷運站: City Hall)

##### ◎住宿部分：

匯款帳號：530-102819151

戶名：身心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西松分行

## 二、機票部分：

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公司

➤ 台北→新加坡→台北：

去程：8 月 23 日 CI-753 0835-1315

回程：8 月 29 日 CI-754 1415-1900

團體票價： NT\$11,000

FIT 票價： NT\$15,000

商務艙票價： NT\$22,000

※ 註：上述台灣觀光協會代收代購機票款，實際金額以華航之開票價格為依據，多退少補，並請各自保留票根(正式收據)。

三、報名費部份：每名新台幣 1,000 元整。

四、台灣觀光手冊刊登費用：若需刊登公司簡介請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

◎機票、報名費、手冊刊登費用部分：

匯款帳號：03722600506500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銀行名稱：安泰銀行民權分行

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數量有限，請儘早預定以免向隅，並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間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若無則取消其預約。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

拾、相關附件檔案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http://www.tva.org.tw))下載。

## 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為配合政府國際觀光推廣政策，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之力量與資源，共赴海外推展，凡報名參加交通部觀光局主辦之國際推廣活動的單位，在合力推廣台灣觀光並提昇台灣觀光優質形象之共同目標下，團員(參展單位)可充分運用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局各駐外辦事處以及組團承辦單位所策畫提供之推廣平台，依活動性質別，包括：旅交會場之洽談台、說明會之業者簡報時段、於各國旅展台灣展館內與團員分享推廣洽談台、安排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安排媒體採訪等；並可共乘團體移動之交通車、推廣文宣物資海空運、由組團單位代訂洽請航空公司提供優惠機票等服務。

參加國際推廣單位(人員)除可享有上述權利，亦應配合相關義務規範，僅說明如下：

### 壹、報名作業

- 一、填寫報名表時，中、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且正確清楚，以免代訂機票後姓名有誤，延誤整個代表團登機時間，甚或無法搭機。若因前述情事造成費用產生或影響行程等，應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二、報名表需確實填寫，機票及住宿若有特殊需求，務請事先註明，包括自理機票、住宿及行程等，並應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
- 三、留意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前往需要簽證國家，須提早辦理簽證。
- 四、訂票及訂房日期等若有更改或取消，請以書面傳真至本會及代辦旅行社。更改或取消預定機票、住房若產生必要之成本費用，需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五、本會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凡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需按規定時日內繳交。
- 七、因推廣案之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限。若有必要超出人數者，需經組團

單位同意，並繳交參加活動之相關費用後，始得參加。

## 貳、物資運送

- 一、組團單位辦理文宣物資海/空運時，參展單位應遵守海/空運收件截止日期，錯過收件日之單位，其文宣品需寄送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李係依航空公司規定重量範圍，凡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支付，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務請各單位配合並請及時利用前置海/空運運輸作業。
- 二、每個報名參展單位，每個推廣點(ROADSHOW、說明會、旅展展場)推廣文宣品，件數請勿超過四箱(註：依推廣型式，各案可按實際情況規定辦理)，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建議以中型紙箱(40 公分(長)×30 公分(寬)×25 公分(高))為佳，重量每箱勿超過 10 公斤。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費用，須由參展單位負擔。
- 三、紙箱外側須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品名、數量、使用地點，俾便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以及明確相關原始托運物品單位責任之歸屬(註：以上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
- 四、貨品交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
- 五、所用每一件紙箱大小以不超過 1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需分箱分裝，否則自行處理，惟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
- 六、運送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如：食品類、生鮮蔬果、化妝品、香皂等，以防海關查扣。如有 CD、DVD 等物品需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準備一份給貨運公司申報之用。
- 七、參展資料以文宣為主，請勿攜帶食品、紡織品、布娃娃玩偶、有著作權疑慮的相關物品及化妝品(含肥皂、乳液、洗髮精等)，尤其不得裝運任何違禁物品。
- 八、海關檢查時，有權視需要拆箱取樣，貨品有可能部份短少，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若須上稅物品，應由原始托運單位全額負擔。
- 九、請印製適合當地或多國語文之推廣文宣品，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 參、組團會議

- 一、行前組團會議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並且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發現姓名、機票及住宿有錯誤資訊請立即要求更正。
- 二、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

### 肆、出團前夕

- 一、調適最佳身心狀態，做好事前準備，配合整體推廣，善用平台，以達成市場目標。
- 二、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並應對台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對著名景點、文化民俗活動、交通資訊...等進行了解，以利於展場中介紹台灣。

### 伍、出發當日

- 一、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前往機場或指定地點報到(會合)，務必準時，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
- 二、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不宜隨機攜帶，以免超重，參加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
- 三、出國時行李眾多，請各團員分工合作將行李上下車。
- 四、航空托運行李於航空 check-in 櫃台前依序排列，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 check-in，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登機手續(含行李托運)。
- 五、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

### 陸、出團期間

- 一、本代表團為結合台灣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台灣觀光的代表性團體，敬請隨時維護國家及所屬單位企業形象，發揮團隊精神，互相支援照應，以發揮最大推廣效益。
- 二、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若因個人因素來不及搭乘所指定之交通工具時，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



- 三、針對本會於行程中已列入安排拜會之業者，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
- 四、參展單位若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應事先經主辦/組團單位同意，不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並應符合推廣台灣觀光之宗旨。
- 五、如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連絡本會承辦人、當地觀光局駐外辦事處或電台灣觀光協會台北辦公室，以利即使掌握，審慎處理。
- 六、若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立即向本會工作人員反應，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

### ◎ 台灣展館現場

- 1.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執勤時 間切勿狎戲。
- 2.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應派代表於展位上服務民眾，切勿讓展位空無一人。
- 3.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並請謹言慎行。無法回答時，切勿回答不知道或漠然不理。立即尋求本會工作人員、觀光局駐外辦事處人員或其他團員協助。如無法取得正確資訊，則請留下連絡方式事後告知，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務必讓當地民眾對台灣留下美好印象。
- 4.非參展代表或台灣展館工作人員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
- 5.各單位每日需至少有一名代表於展位輪值。
- 6.依需要於 ROADSHOW、旅展或活動期間著觀光局或組團單位製作之台灣觀光推廣制服。
- 7.台灣展館宜注意整體形象，除徵得組團單位同意，原則上不宜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
- 8.展館應保持整潔，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如皮包、塑膠袋等。

- 9.展臺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除招待賓客之用外，不得放置私人飲料、食物或用餐(注：組團單位可視情況規範用餐使用區域及時段)等。

### ◎ 推廣會

1. 每一項推廣會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未報名者請勿擅自出席座談會及餐敘，更勿任意邀請私人國內外友人出席晚宴等正式推廣會，以免影響整體對外重要推廣活動。若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請事先提供組團單位，統一透過駐外辦事處發出邀請函，有臨時特殊需求者，可事先協調組團單位處理之。
2. 參展單位進行簡報時，請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活動程序與時間分配，不得違反時間限制，以免影響整體活動時間安排與推廣成效。簡報內容應掌握觀光推廣之主題，事前做好充分準備，提供簡報資料，不得偏離主題。
3. 座談會時參展單位攜帶之禮贈品，請於座談會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切勿任意留在座談會會場中，以免遺失。
4. 參加說明會、交易會、推廣晚會時，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以免失禮。
5. 舉辦各式推廣活動時，除主桌或次主桌依座位牌入座，其餘各單位代表將原則平均分配於各桌作為我方主人，招呼當地賓客，不宜全桌皆是自己人，避免造成怠慢賓客之現象。
6. 各桌『主人』應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並介紹台灣觀光吸引力及台灣之現況與發展。
7. 司儀介紹我方各單位代表時，宜起立並向現場來賓致意，舉止應大方莊重。
8. 推廣晚會如表演團體與現場互動，各單位代表應協助配合，製造融和與盡興氣氛，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
9. 推廣晚會為提升雙方友好氣氛，飲酒敬酒在所難免，但應適可而止，切勿過量失態。

## 柒、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取消其參展資格一年；情節重大者，永不接受其報名參展：

- 一、參展單位於出發前七日(含)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相關組團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
- 二、參展單位於旅展、推廣會或展銷會中銷售旅遊產品、提供報價及任何現金交易活動並屢勸不聽者。
- 三、參展單位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捌、本「規範事項」未盡事宜，將依實務需要，報請觀光局同意後修訂之。